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合肥城改不动产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合肥城改不动产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合肥城改不动产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合肥城改不动产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投资期限为3+2年(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3年,自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首次提款日起满3年对应日止。自首次提款日起满3年对应日的前3个月,融资主体及受托人协商一致对债权投资计划投资

期限进行延长 2 年的，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延长 2 年）。
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1.8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25 亿元，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胜利广场的债务置换，不超过 4.25 亿元用于蒙城县天河广场的债务置换。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

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本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债权投资计划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投资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445%，日费率为年费率/360，该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预计每年发生的管理费不超过80.1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受托管理费从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中支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划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协议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 3+2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计划。

2022 年 6 月，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线上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线上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